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315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請惠予協助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A020100_自治行政科11/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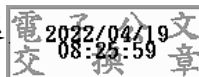


1110104302

無附件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

裝

訂

線

